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年12月28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%财产份额的议案》。

1、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房产出售给新疆冠鑫棉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鑫棉纺”），该批房产总建筑面积为7,633.86平方米，交易作价总额为人民币44,400,000元。

2、公司将所持有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（简称“震旦纪能源”）7%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41,000,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唐金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金控”）。

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7）、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%财产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8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1、根据公司与冠鑫棉纺签署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：

“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2005070426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合同签署之日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购房预付款人民币800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圆），卖方专项用于解除标的房产所负抵押。买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140万元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，已支付的800万元预付款自动转为本次支付的交易款。剩余920万元的交易价款，买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2005070427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



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 1,100,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1,000,000 元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95650 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 1,550,000 元房款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1,540,000 元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2009008037 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 65,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55,000 元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2009008038 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 65,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55,000 元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2009008039 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 600,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590,000 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2009008040 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成 600,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590,000 元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2009008041 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700,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690,000 元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2009008042 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700,000 元支付至指



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690,000 元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“阜房权证管字第 00038777 号”房产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，买方应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 7,700,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交易部分支付对价。剩余 7,500,000 元的成交价款，买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2016 年 12 月 29-30 日，公司收到冠鑫棉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购房款合计人民币 2,248 万元。

2、根据公司与大唐金控签署的《关于 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F U. A. 合作社财产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之转让协议》约定：本次交易及其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两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71,000,000 元作为该笔交易的预付款。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，买卖双方应当正式完成合作社 7%财产份额的交割。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，买卖双方应立即签署交割确认信。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买方将交易价格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70,000,000 元支付至卖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大唐金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7,100 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